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Assessment of family guardianship capacity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2025 - 12 - 31 发布

2026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1
4.1 客观公正	1
4.2 全面系统	2
4.3 保护隐私	2
4.4 儿童优先	2
5 评估机构与人员	2
5.1 评估机构	2
5.2 评估人员	2
6 评估内容	2
7 评估方法	2
7.1 访谈法	2
7.2 观察法	3
7.3 问卷法	3
7.4 资料分析法	3
8 评估流程	4
8.1 成立评估小组	4
8.2 制定方案	4
8.3 评估预约	4
8.4 实地评估	4
8.5 评估报告	4
8.6 资料归档	4
9 监护能力分级	5
附录A（规范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	6
附录B（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	13
附录C（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	14
附录D（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	15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县民政局、益阳市民政局、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南县社会工作事务所、湖南省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鄂立辉、肖灿、吴艳梅、刘莉莉、孟海军、彭娟、彭妍、邓英、肖敏、易武、唐国伟、肖腾、张心贝。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机构与人员、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和监护能力分级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困境儿童 vulnerable children

未满18周岁因自身、家庭或外界原因陷入生存、发展或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及社会给予特别关心和帮助的未成年人，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等。

3.2

家庭监护能力 guardianship ability

监护人在家庭中对儿童健康、安全、成长等方面的生活照护能力和对儿童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能力。

3.3

监护能力评估 assessment of guardianship ability

对困境儿童的监护人或照料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及监护能力的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形成评估结论的专业服务行为。

3.4

照料人 caregiver

接受监护人委托，或因监护人监护缺失、监护能力不足，实际承担困境儿童日常生活照护、安全保护责任的个人，如祖父母、其他亲属、村（社区）指定照护者等。

4 评估原则

4.1 客观公正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需要，选择必要的评估指标，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开展评估。

4.2 全面系统

评估内容应涵盖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生活照料、保护情况（福利保障）、社会发展以及家庭环境等多个方面，综合衡量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

4.3 保护隐私

遵守保密原则，尊重并保护困境儿童及家庭的隐私。

4.4 儿童优先

优先考虑困境儿童需求，尊重困境儿童的意愿，倾听困境儿童的声音，关注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最大程度保障困境儿童权益。

5 评估机构与人员

5.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
- b) 具备未成年人保护或调查评估相关工作经验；
- c) 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医学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 d) 建立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5.2 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要求；
- b)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c) 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
- d) 具备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医学等学历或资格证书；
- e) 具有未成年人保护或家庭评估相关经验；
- f)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亲和力；
- g) 与被评估对象不存在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6 评估内容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和困境儿童监护人能力，具体评估指标见附录A。

7 评估方法

7.1 访谈法

7.1.1 评估人员通过倾听个人陈述的方式记录信息。

7.1.2 访谈对象包括困境儿童、监护人或照料人、家庭成员、邻居、老师、村(社区)工作人员等。

7.1.3 困境儿童满8周岁且具备表达能力（含语言表达、肢体表达）的，评估人员应与其单独或在熟悉环境中交流，听取其意见和想法；不满8周岁但具备基础表达能力的，评估人员可通过游戏互动、图片辅助等方式与其交流，了解其意见和想法；困境儿童为8周岁及以上但因残疾不具备表达能力，或不满8周岁且无表达能力，评估人员可通过观察其日常行为，与主要照料人、康复师、特教老师沟通、查阅医疗诊断及康复记录等方式，间接了解其生活需求与家庭监护实际情况。

7.1.4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困境儿童本人进行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困境儿童对家庭生活的满意程度、与监护人的情感联结程度、学业适应状况、与同辈交往情况、对个人成长与未来发展的想法等；
- b) 对监护人进行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庭结构与户籍情况、主要收入来源、收支稳定性及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监护意愿、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职业及与儿童的互动模式、监护人自身身体健康状况与心理健康状态、对儿童学业与教育发展的重视程度及支持行为、儿童日常娱乐活动的类型与监护人参与情况、与邻居、亲属的互动频率及可获得的社会支持等；
- c) 对困境儿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亲友、邻居、所在村（社区）的工作人员、老师、同学、朋友等群体进行访谈。

7.1.5 访谈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相对独立、安全；
- b) 评估人员不应与儿童单独处于完全密闭空间；
- c) 访谈时宜保持安静、避免干扰；
- d) 访谈环境宜有助于访谈对象沟通与倾诉。

7.2 观察法

7.2.1 评估人员对困境儿童与监护人或实际照料人的身体状况和生活状况等进行实地评估，了解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和家庭监护能力。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样态、精神面貌、衣着打扮、行为表现、情绪状况等。

7.2.2 评估人员对困境儿童的家庭生活状况等进行现场观察，了解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环境。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住环境、居住卫生、家庭用具、日常用品、日常饮食等。

7.2.3 评估人员对困境儿童与监护人或实际照料人的家庭关系、互动与沟通情况进行观察，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亲子关系、家庭成员关系、监护人家庭状况、邻里关系等。

7.3 问卷法。

7.3.1 按照评估指标设计问卷，调查收集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监护状况等信息。

7.3.2 评估心理状况时，宜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和工具。

7.3.3 问卷填写结束后，应对问卷填写的完整性和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完善资料。

7.4 资料分析法

7.4.1 通过收集、整理与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相关的评估资料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照护能力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和研究。

7.4.2 评估资料包括评估过程生成资料和外部关联资料，评估过程生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访谈笔录；
- b) 观察记录；
- c) 同步录音录像（经授权）；
- d) 问卷填写原始数据；

e)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等。

7.4.3 关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健康情况：儿童体检报告、疾病诊断书、康复治疗记录，儿童心理健康测评报告、监护人心理干预档案，残疾等级认定证明、儿童疫苗接种本、残疾儿童康复补贴记录等；
- b) 经济情况：家庭收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等；
- c) 学业情况：学籍档案、学业表现报告、家校沟通记录、教育资助申请材料等；
- d) 救助情况：救助资助记录、临时监护档案，儿童主任探访记录、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干预记录等；
- e) 其他：人民法院出具的监护权纠纷判决书、撤销监护人资格裁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涉儿童安全警情记录、家庭暴力告诫书等。

8 评估流程

8.1 成立评估小组

组建评估小组，评估人员不少于2名。

8.2 制定方案

评估小组应为每位困境儿童单独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评估方法、人员组成与分工、评估进度、评估要点等。

8.3 评估预约

评估人员应与评估对象预约现场评估时间，提前向评估对象发放《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B）。

8.4 实地评估

8.4.1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评估对象身份，收集评估所需资料，按评估指标开展评估。

8.4.2 评估人员应着装整洁、佩戴有效证件，行为举止符合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8.4.3 每次评估配备不少于2名评估人员，评估对象有女童时，至少安排1名女性工作人员参与评估。

8.4.4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困境儿童在家庭受到危及其生命安全等严重侵害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同公安机关对困境儿童采取临时庇护或紧急安置。

8.4.5 评估人员应以合适方式记录评估实施全过程，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8.4.6 现场评估结束后，填写《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见附录C）。

8.5 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见附录D）。

8.6 资料归档

应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档案，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音像制品等应全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困境儿童成年后5年，涉及违法犯罪或重大监护侵害的案件档案应永久保存。

9 监护能力分级

9.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如表1所示。

表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等级划分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等级	评估得分
低风险（C级）	60分≤评估得分≤100分
中风险（B级）	30分≤评估得分<60分
高风险（A级）	0分≤评估得分<30分

9.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高风险等级”：

- a) 儿童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b)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c)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监护缺失；
- d)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e) 监护人教唆、利用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儿童需要被带离安置；
- f) 儿童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g) 查找不到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h)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i)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j)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k)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A.2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 (50分)	1.1 基本情况 (10分)	1.1.1 基本信息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周岁~不满18周岁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周岁~不满12周岁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周岁以下 (0分)	
		1.1.2 户籍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户籍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籍 (0分)	
		1.1.3 居住情况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监护人住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除监护人以外的人住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0分)	
		1.1.4 家庭构成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是法定/指定/委托监护人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是非法定/指定/委托监护人, 有血缘关系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是非法定/指定/委托监护人, 无血缘关系 (0分)	
		1.1.5 生活环境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房间或幼龄儿童与长辈同居室得到妥善照顾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期儿童与同性长辈及其兄弟姐妹同居室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期儿童与异性兄弟姐妹或异性长辈同居室 (0分)	
		1.1.6 受救助情况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和家庭均已享受政策保障/儿童和家庭不属于政策保障范围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和家庭部分享受政策保障 (正在申请、办理中) (1分) 应享受未享受保障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和家庭均未享受政策保障 (未申请、未了解) (0分) 应享受未享受保障的部分: _____	
	1.2 健康状况 (12分)	1.2.1 身体发育指标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营养状况良好, 符合正常儿童发育要求, 包括不限于身高、体重等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营养状况一般, 有发育迟缓情况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营养状况差, 发育迟缓 (0分)	
		1.2.2 医疗保健记录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种记录完整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种记录偶有遗漏, 但能补打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接种疫苗、健康记录 (0分)	
		1.2.3 残疾情况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残疾: 四级残疾, 除精神、智力残疾外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残疾: 三级残疾, 除精神、智力残疾外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 一级、二级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0分)	
		1.2.4 心理健康状态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情绪稳定, 无抑郁、焦虑等情况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情绪较稳定, 偶有抑郁、焦虑等情况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心理疾病诊断或情绪认知和行为等方面出现异常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行为表现正常, 无行为偏差或攻击性行为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行为表现基本正常, 有合理原理导致轻微偏差行为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行为表现异常, 有偏差行为或攻击性行为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认知能力符合该年龄阶段的认知发展水平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认知能力基本符合该年龄阶段的认知发展水平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认知能力不符合该年龄阶段的认知发展水平 (0分)	

表A.2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50分）	1.3 教育培养（8分）	1.3.1 学业表现（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学校纪律，按时学习/非学龄儿童（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遵守校规校纪，偶有迟到、早退、旷课的情况（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守校规校纪，纪律性和责任感较差，经常有迟到、早退、旷课、逃学的情况（0分）	
		1.3.2 课外活动参与（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儿童能适应所在的教育环境，积极参与课外活动（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较能适应所在的教育环境，偶尔参与课外活动（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无法适应所在的教育环境/无学习能力，不参与课外活动（0分）	
		1.3.3 家庭教育投入（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适龄入学/学龄前儿童（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上学/送教上门（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逃学厌学情况（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适学年龄未正常入学或辍学失学在家（0分）	
		1.3.4 兴趣特长培养（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认同儿童的兴趣爱好，并培养儿童的兴趣爱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对儿童的兴趣爱好关注不够，任其自由发展（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反对儿童的兴趣爱好并经常打击（0分）	
		1.3.5 遵守社会公德、法律意识表现及品德教育成效（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秩序/规则，行为习惯良好，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违背公德/秩序/规则行为，如语言、行为不恰当等（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习惯存在问题，如吸毒、酗酒、赌博、嫖娼、药物滥用等（0分）	
	1.4 社会适应能力（4分）	1.4.1 与同龄人及成年人的交往质量（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良社交对象（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与不良社交对象交往的情况（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与不良社交对象交往的情况或儿童无社交（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与朋辈关系稳定，和同伴友好互动，有亲密关系朋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亲密的朋友，和同伴较少能够友好互动（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朋友，或儿童极少与同伴互动（0分）	
		1.4.2 不良行为矫正记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良行为矫正记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行为矫正记录（0分）	
	1.5 受照料情况（8分）	1.5.1 饮食起居照料（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基本生活有保障，衣食住行能得到满足（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基本生活部分得到保障，衣食住行存在偶尔短缺（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严重不足，衣食住行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0分）	
		1.5.2 医疗康复保障（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生病、残疾能及时带儿童就医治疗或配备康复器具/无康复需求（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生病、残疾能带儿童就医治疗或配备康复器具（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生病、残疾无法带儿童就医治疗或配备康复器具（0分）	
		1.5.3 个人卫生维护（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个人卫生状况良好，衣着干净整洁（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个人卫生状况一般，衣着较为干净整洁（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个人卫生状况差，衣着脏乱（0分）	

表A.2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 (50分)	1.6 安全保护情况 (4分)	1.6.1 居住环境安全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环境无安全或健康隐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环境存在一定安全或健康隐患（如存在破损的设施设备、易燃或有毒物质、未清除的溢物等）或曾发生过轻度安全事故，导致儿童轻度受伤（用火、用电、溺水、地质灾害、房屋破损、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其他住户）（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环境有严重安全隐患情况或曾发生过严重安全事故，导致儿童重度受伤（用火用电、溺水、煤气中毒、地质灾害、危房等）（0分）	
		1.6.2 人身安全 防护（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知晓防虐待、防性侵相关安全常识，具有自我保护意识能采取适当行动避免受到伤害（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知晓部分防虐待、防性侵相关安全常识，但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未能采取适当行动避免伤害（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不知晓防虐待、防性侵相关安全常识，无自我保护意识没有避免危险等方面能力（0分）	
	1.7 其他事项 (4分)	1.7.1 临时照料 需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临时照料需求且有临时照料人/无临时照料需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临时照料需求，偶尔无临时照料人（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临时照料需求，无临时照料人（0分）	
		1.7.2 特殊教育 或医疗需求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能满足儿童特殊教育或医疗需求/儿童无特殊教育或医疗需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基本满足儿童特殊教育或医疗需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无法满足儿童特殊教育或医疗需求（0分）	
	2. 困境儿童 监护人能力 评估 (50分)	2.1 基本情况 (14分)	2.1.1 年龄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在60周岁以下（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在60至70周岁（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在70至80周岁（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在80周岁以上（0分）
2.1.2 婚姻状况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稳定（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丧偶或单身（0分）	
2.1.3 经济收入 稳定性（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家庭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收入仅依靠政策保障或亲属支持（0分）	
2.1.4 受教育 程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中专（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0分）	
2.1.5 健康状况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健康，无残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一般，有轻度疾病或三四级残疾（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差，有重大疾病/一二级肢体、视力、言语、听力重度残疾、精神智力残疾（0分）	

表A.2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2. 困境儿童 监护人能力 评估 (50分)	2.1 基本情况 (14分)	2.1.6 道德品行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为良好，无不良行为习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吸烟、酗酒、打牌等不良习惯，对儿童成长造成一定影响（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赌博、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对儿童成长造成严重影响（0分）	
		2.1.7 遵纪守法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违法犯罪记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违法记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记录（0分）	
		2.1.8 社会信用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信用良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0分）	
	2.2 监护意愿 与法律认知 (4分)	2.2.1 与儿童的 情感联系密切 程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和谐，家庭成员间有良好互动（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一般，偶尔发生冲突（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紧张，经常发生冲突（0分）	
		2.2.2 监护意愿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履行监护职责，主动监护意愿强，能充分履行监护义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动监护意愿，能照顾儿童基本生活，但会表达不满和困难（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意愿不强（0分）	
		2.2.3 对监护 职责及家庭教育 法律法规的知晓 程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知晓监护职责及家庭教育法律法规（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知晓监护职责及家庭教育法律法规（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晓监护职责及家庭教育法律法规（0分）	
	2.3 生活保障 能力（8分）	2.3.1 提供衣食 住行条件（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儿童提供固定居所，居住环境整洁，生活设施齐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儿童提供固定居所，居住环境较整洁，基本设施欠缺（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儿童提供固定居所，居住环境脏、乱，或缺少必要设施（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无固定居所，安全无保障（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一日三餐，食物营养满足儿童基本需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食物不规律或营养未满足儿童基本需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满足儿童基本需求（0分）	
		2.3.2 日常生活 照料（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为儿童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学习条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为儿童提供基本的生活和学习条件（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为儿童提供基本的生活和学习条件（0分）	
		2.3.3 基本医疗 需求保障（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儿童生病能及时就医治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为儿童提供部分基本医疗保障，儿童生病有时能就医治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儿童生病无法就医治疗（0分）	

表A.2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2. 困境儿童 监护人能力 评估 (50分)	2.4 教育引导 能力 (8分)	2.4.1 保障义务 教育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支持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0分)	
		2.4.2 思想品德 培养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重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注重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 (0分)	
		2.4.3 预防及制 止不良行为或违 法行为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为儿童提供预防及制止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教育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为儿童提供预防及制止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教育 (0分)	
		2.4.4 管教方式 合理性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与儿童沟通顺畅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与儿童沟通基本顺畅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与儿童不能正常沟通 (0分)	
	2.5 家庭关系 协调能力 (6分)	2.5.1 家庭成员 关系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关系和睦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关系一般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存在矛盾, 家庭成员关系紧张、经常争吵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与其他亲属经常往来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与其他亲属关系恶劣 (0分)	
		2.5.2 建立和谐 邻里及社区关系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邻里关系和谐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邻里关系一般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邻里关系恶劣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参加政府、社区、学校、公益机构等组织的各类活动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参加政府、社区、学校、公益机构等组织的各类活动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不参加活动 (0分)	
	2.6 安全保护 能力 (6分)	2.6.1 落实居住 环境安全措施、 人身安全防护 机制、交通安全 保障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尽到安全监护责任, 包括: 居住安全、日常照看、接送、密切关注儿童身体和情绪方面的异常并及时处理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尽到部分安全监护责任, 包括: 居住安全、日常照看、接送、密切关注儿童身体和情绪方面的异常并及时处理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安全监护责任, 包括: 居住安全、日常照看、接送、密切关注儿童身体和情绪方面的异常并及时处理 (0分)	
		2.6.2 安全风险 意识及处理能力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较高安全风险意识及处理能力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基本的安全风险意识及处理能力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安全风险意识没有处理能力 (0分)	
	2.7 特殊需求 照护能力 (4分)	2.7.1 特殊教育 响应能力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教育需求/儿童特殊教育需求能得到满足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特殊教育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特殊教育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0分)	
		2.7.2 特殊需求 儿童的照护适应 性及资源获取 能力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村(社区)、政府、其他支持渠道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了解村(社区)、政府、其他支持渠道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村(社区)、政府、其他支持渠道 (0分)	

附录 B

(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见B.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

尊敬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_____（评估机构）将对您进行监护评估，请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_____（评估机构）共同确定开展评估的时间，并提供评估单位或评估组织要求的相关材料。监护评估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评估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见表C.1。

表C.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儿童姓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教育情况	
健康状况			
实际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常住住址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查询		
评估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估对象(监护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见D.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

儿 童 姓 名： _____

法 定 监 护 人： _____

实 际 照 料 人： _____

家 庭 住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评估机构（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一、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						
儿童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身高	体重	籍贯	身高体重评价		
	身份证号码					
	居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假期回家			
	是否在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读原因及现状（学龄前儿童不填）					
	现在读学校/最高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实际照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与儿童关系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业	联系电话		是否为法定监护人	有无委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法定监护人姓名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监护人婚姻状况	法定监护人与儿童的关系	法定监护人未能实际监护的原因	
社会关系支持情况						
亲生父母情况	姓名	与儿童的关系	年龄	健康状况	职业	自身状况简述

二、评估结果						
序号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估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1、困境儿童 家庭监护质量 (50分)	基本情况 (10分)	基本信息	2分		
2			户籍	1分		
3			居住情况	2分		
4			家庭构成	2分		
5			生活环境	1分		
6			受救助情况	2分		
7		健康状况 (12分)	身体发育指标	2分		
8			医疗保健记录	2分		
9			残疾情况	2分		
10			心理健康状态	6分		
11		教育培养 (8分)	学业表现	1分		
12			课外活动参与	1分		
13			家庭教育投入	2分		
14			兴趣特长培养	1分		
15			遵守社会公德、 法律意识表现及 品德教育成效	3分		
16		社会适应能力 (4分)	与同龄人及成年人的 交往质量	2分		
17			不良行为矫正记录	2分		
18		受照料情况 (8分)	饮食起居照料	3分		
19			医疗康复保障	3分		
20			个人卫生维护	2分		
21		安全保护情况 (4分)	居住环境安全	2分		
22			人身安全防护	2分		
23		其他事项 (4分)	临时照料需求	2分		
24			特殊教育或医疗需求	2分		

序号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估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5	2、困境儿童 监护人能力 评估 (50分)	基本情况 (14分)	年龄	2分		
26			婚姻状况	1分		
27			经济收入稳定性	2分		
28			受教育程度	1分		
29			健康状况	2分		
30			道德品行	2分		
31			遵纪守法	2分		
32			社会信用	2分		
33			监护意愿与法律 认知(4分)	与儿童的情感联系密切程度	1分	
34		主动履行养育保护责任的意愿		2分		
35		对监护职责及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的知晓程度		1分		
36		生活保障能力 (8分)	提供衣食住行条件	4分		
37			日常生活照料	2分		
38			基本医疗需求保障	2分		
39		教育引导能力 (8分)	保障义务教育	2分		
40			思想品德培养	2分		
41			预防及制止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	2分		
42			管教方式合理性	2分		
43		家庭关系协调能力 (6分)	家庭成员关系	3分		
44			建立和谐邻里及社区关系	3分		
45	安全保护能力 (6分)	落实居住环境安全措施、人身安全防护机制、交通安全保障	4分			
46		事故风险应对能力	2分			

序号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估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7	2、困境儿童 监护人能力 评估 (50分)	特殊需求照护能力 (4分)	特殊教育或医疗需求的 响应能力	2分		
48			特殊需求儿童的照护 适应性及资源获取能力	2分		
评估总分						
家庭监护风险整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能力		
存在中风险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能力		
三、评估建议及意见						
儿童被监护状况 (总体评价, 存在的问题等)						
困境成因						
评估说明 (对评估方式、过程等的补充说明)						

<p>建议</p>	
<p>评估机构对困境儿童作出评估意见</p>	<p>1、 评估得分_____分 2、 其他（特殊说明）<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评估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评估单位（组织）负责人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湖南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5〕31号）
-